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汉朔科技于2025年2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汉朔科技”股票675.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13,7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161,373,500股。配号总数为128,322,74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83227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4.1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5.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1.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6641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46.892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通控股
(二)扩位简称:汇通控股
(三)股票代码:60340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603.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150.770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2,603.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875,8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截至2025年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息收益率(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拓普集团, 金耀股份, 福耀科技, and 均值.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2月18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上市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保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联系人:周文竹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6
保荐代表人:陈默、汪洋

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常友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30.787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08.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品业(C30)”,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4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一科技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2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复权,含当日)和2025年2月13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双一科技 and 常友科技.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2月13日
注1: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和收盘价孰

低值,对应市盈率为2025年2月13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收盘价孰低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2月13日));

注4:常友科技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2月13日));

注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保定维赛尚未上市,无股价可参考未列示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43倍(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一科技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2.84倍(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
联系人:唐娜
电话:0519-68227767
传真:0519-682277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徐亮庭、张宇
电话:021-23219613
传真:021-63411627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由于存在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扣非净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行政处罚及市场失先告知”事项的情况,预计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得以化解。在此之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5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

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由于存在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扣非净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行政处罚及市场失先告知”事项的情况,预计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得以化解。在此之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政府补助1,404,2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48%,上述政府补助于2025年2月28日已拨付到位。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凯美特获得的上述1,404,200.00元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404,2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04,200.00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由于存在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扣非净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行政处罚及市场失先告知”事项的情况,预计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得以化解。在此之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5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

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由于存在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扣非净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行政处罚及市场失先告知”事项的情况,预计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得以化解。在此之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政府补助1,404,2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48%,上述政府补助于2025年2月28日已拨付到位。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凯美特获得的上述1,404,200.00元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404,2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04,200.00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